



联合国

FCCC/KP/CMP/2017/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的工作。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确保为缔约方使用联合执行机制提供了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并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对监委会的资源进行了审慎管理。监委会通过了2018-2019年联合执行两年期管理计划，反映出监委会仍然致力于支持联合执行机制的运作。此外，监委会还审查了依靠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的情况。

GE.17-14669 (C) 080917 130917



* 1 7 1 4 6 6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5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6-7	3
二. 联合执行的状况.....	8-11	4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12-19	4
A. 确保联合执行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12-15	4
B. 独立实体的认证.....	16-17	5
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18-19	5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20-29	5
A.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20-21	5
B. 外联活动.....	22	6
C. 委员问题.....	23-24	6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5-26	7
E. 2017 年的会议.....	27-29	7
五.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工作的资金状况.....	30-33	7
六.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4-35	9

一. 引言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 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项目(下称“联合执行¹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²

2. 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a)段, 监委会必须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报告的范围

3. 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本年度报告涵盖了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下称“本报告期内”)开展的联合执行活动。

4. 报告介绍了联合执行机制的现状, 并报告了监委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包括监委会对其下核查程序(下称“联合执行第 2 轨”)³的运作以及联合执行机制财务状况所负的职责。

5. 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 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关于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这些网页是刊载监委会会议报告、关于联合执行项目和认证的资料以及监委会通过的文件的文献中心。⁴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监委会的年度报告。

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 和第 5 段,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提名后按以下方式选举监委会委员, 任期两年:

(a) 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b) 从以上第 7(a)段未提到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c) 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d) 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¹ 联合执行。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³ 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对这一程序进行了简要介绍。

⁴ <http://ji.unfccc.int>。

二. 联合执行的状况

8.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结束时，联合执行机制下的活动几乎停止。联合执行第 1 轨下⁵ 最后一次发放减排单位是在 2015 年 8 月报告的，而联合机制第 2 轨下最后一次发放减排单位是在 2014 年 10 月报告的(见下文第三章 C 节)。

9. 由于减排单位是通过折算一国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部分配量单位而生成的，东道缔约方尚不能发放第二承诺期的减排单位。这种情况将持续到《多哈修正案》生效后，包括对东道缔约方生效后。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在编写《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时，应考虑到从《公约》及相关法律文书之下通过的现行机制和方法中获得的经验和学到的教训。⁶ 监委会重申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监委会 2016 年年度报告，涉及监委会对联合执行的经验教训的反思和分析。⁷

11. 监委会确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方面开展了宝贵的工作，联合执行的模式和程序草案⁸ 虽然未被履行机构建议通过，但也借鉴了从联合执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对《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编写工作而言是一项重要的投入。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确保联合执行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1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向监委会授予任何新的任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再次请⁹ 监委会确保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使缔约方能够视需要想使用该机制多长时间就使用多长时间，同时作出必要调整，确保联合执行机制以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13. 监委会为了履行职责，在第 40 次会议上商定了 2018-2019 年联合执行两年期管理计划，¹⁰ 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a) 目标 1: 维持基础设施和能力，保障联合执行机制的运作；
- (b) 目标 2: 推广从联合执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⁵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3 段，联合执行第 1 轨下，由各国政府而非监委会负责项目的监督工作以及发放这些项目的减排单位。

⁶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7(f)段。

⁷ FCCC/KP/CMP/2016/5，附件一。

⁸ FCCC/SBI/2016/L.8，附件。

⁹ 第 4/CMP.12 号决定，第 3-5 段。

¹⁰ JI-JISC40-A01-INFO 号文件，可查阅 <http://ji.unfccc.int/Ref/Docs.html>。

14. 为了实现目标 1，监委会已划拨必要资源，用于：(1) 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以支持监委会会议；(2) 为处理联合执行项目提交材料做好准备；(3) 定期审查依靠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的情况；和(4) 向附属机构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联合执行有关事项上的支持。

15. 为了实现目标 2，监委会将监测政府间谈判进程，利用并创造机会，酌情从联合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出发，提供更多资料和建议，用于拟订有关规则以实施《巴黎协定》第六条。

B. 独立实体的认证

16. 监委会审查了依靠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系统的情况，并同意继续允许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指定经营实体自愿担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责履行联合执行机制的确定和核查工作。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已有九个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自愿声明，表示有意自愿担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17. 本报告期内，自愿担当联合执行之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没有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下提交任何联合执行项目的确定意见或核查意见。

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18. 自联合执行机制启动以来，第 1 轨之下已发布了 597 个联合执行项目，其中有 548 个项目已取得了特有项目识别号，并已提交至国际交易日志。第 2 轨之下的 332 个项目和 1 个活动方案的有关资料已发布在联合执行机制网页上。共发布了 52 项关于项目设计文件的确定意见，其中有 51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确定意见，而已发布的 129 项核查意见中，有 128 项已被认定为最终核查结果。¹¹ 共发放了 871,893,629 个减排单位，其中 846,477,357 个是在联合执行第 1 轨下发放的，25,416,272 个是在联合执行第 2 轨下发放的。

19. 同上个报告期一样，本报告期内没有提交任何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A. 与各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20. 监委会在第 40 次会议和本报告期内继续与各独立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开发方和观察员进行互动。监委会鼓励各利害关系方就其第 40 次会议议程提交书面投入，并邀请了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和项目开发方论坛主席参加该次会议。

¹¹ 确定意见和核查意见已发布在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上。在发布的 129 项减排活动中，有 128 项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9 段被认定为最终结果，1 项撤回(与 FCCC/KP/CMP/2015/4 报告的不同，该文件称发布了 130 项核查意见，其中 129 项被认定为最终结果)。

21. 在推广从联合执行中获得的经验和学到的教训方面，监委会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2017年11月)举办一场会外活动，目的是在活动期间与有关利害关系方进行接触，包括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开发方和指定的联络中心。

B. 外联活动

22. 秘书处支持监委会推广联合执行机制以及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场会外活动，主题是吸取联合执行的经验教训以努力执行《巴黎协定》第六条。秘书处负责维护联合执行机制的网页以及《气候公约》与联合执行谈判有关的网页，将之作为宣传工具和联合执行机制有关资料的储存处。

C. 委员问题

2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即将离任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在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由表1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24. 监委会希望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强调各提名组填补空缺的重要性，以及空缺对达到法定人数造成的影响。监委会鼓励有空缺的提名组提名人选加入监委会。

表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提名组
Emil Calles 先生 ^b	Komi Tomyeba 先生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Boryana Kamenova 女士 ^b	Volha Vasilevskaya 女士 ^b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Benoît Leguet 先生 ^b	Jakob Lenz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Gherghita Nicodim 女士 ^b (副主席)	Mykhailo Chyzenko 先生 ^b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Kyekyeku Oppong-Boadi 先生 ^a	Carlos Fuller 先生 ^{a,c}	非附件一缔约方
钱国强先生 ^a	空缺 ^{a,d}	非附件一缔约方
Konrad Raeschke-Kessler 先生 ^a	Vanessa Leonardi 女士 ^a	附件一缔约方
Takahiko Tagami 先生 ^b	空缺 ^{b,e}	附件一缔约方
Albert Williams 先生 ^a (主席)	Derrick Oderson 先生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Izabela Zborowska 女士 ^a	Iryna Rudzko 女士 ^a	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

- ^a 任期：两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2018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 ^b 任期：两年，监委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 ^c 自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在相关区域组/提名组提名继任人选以前，Fuller 先生将继续任职。
- ^d Chebet Maikut 先生辞任，2016 年 5 月 18 日生效。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
- ^e 自《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尚待提名。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5. 监委会第 40 次会议一致选举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 Albert Williams 先生担任主席，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Gherghita Nicodim 女士担任副主席。二人任期将于监委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26. 监委会深切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 Raeschke-Kessler 先生和副主席 Williams 先生在 2016 年期间的卓越领导。

E. 2017 年的会议

27. 监委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 40 次会议。

28. 监委会本着审慎管理资源的精神，决定在 2017 年不再举行其他面对面会议，并请监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在今年剩余时间内以电子方式与各位委员协商需要作出的任何决定。

29. 附有说明的监委会会议议程、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载有监委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相关报告，均可在联合执行机制网页上查阅。¹²

五.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机构工作的资金状况

30. 在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继续认真监测联合执行工作可用资源的状况并审慎地使用这些资源。¹³ 监委会使用资源支持了核准的 2016-2017 年联合执行两年期业务计划和管理计划。¹⁴

31. 监委会 2017 年收入一览见表 2。表 3 和表 4 载有本报告期内收入和支出情况的相关信息，包括对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¹²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

¹³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3/CMP.3、5/CMP.4、3/CMP.5、4/CMP.6、11/CMP.7、6/CMP.8 号决定请监委会不断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联合执行机制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地运作。

¹⁴ JI-JISC37-A01-INFO 号文件，可查阅 <http://ji.unfccc.int/Ref/Docs.html>。

表 2
2017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
(美元)

	金额
2016 年结转额 ^a	4 461 944
2017 年收到的捐款	—
联合执行第 1 轨 2017 年收费总额	—
联合执行第 2 轨 2017 年收费总额	—
包括 2016 年结转额在内的收入总额	4 461 944

说明： 2017 的财务报告期为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a 包括以前储备的联合执行第 2 轨收费。

32. 监委会 2017 年的预算和支出情况见表 3。

表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7 年实际支出和预算对比
(美元)

支出和预算对比情况	2017 年 ^a
预算	826 998
支出	437 118
余额	389 880

^a 2017 年的财务报告期为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3. 表 4 概列了联合执行机制 2017 年的财务状况，显示报告期结束时余额约为 400 万美元。

表 4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7 年财务状况
(美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现状概况	金额
2016 年结转额	4 461 944
2017 年的缔约方捐款	—
联合执行(第 1 轨和第 2 轨)收费收入	—
小计	4 461 944
2017 年支出	437 118
余额	4 024 826

六.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4. 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其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报告期的年度报告，并根据需要为监委会今后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35. 监委会还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审议从联合执行中获得的经验和学到的教训，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信息。¹⁵

¹⁵ 载于 FCCC/KP/CMP/2016/5 号文件附件一。